

追梦网上仲裁 贸仲李虎斩获殊荣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近日,中国贸促会所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李虎荣获“中央国家机关最受欢迎

的法治人物”称号。作为“网上仲裁第一人”,李虎对网上仲裁的研究和实践都颇具前瞻性。

“网上仲裁第一人”

“对于网上仲裁的思考,源于我1998年至1999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攻读国际比较法硕士学位期间对国际上争议解决的了解,实践于在贸仲委网上争议解决中心的工作。”李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专访时说。2000年,他开始到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工作,负责筹组内地唯一的一家网络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贸仲委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后同时启用“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名称),为广大互联网企业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截至目前,共有约3000件各类域名争议案通过贸仲委的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得以解决。

由于在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工作突出,李虎于2002年被授予“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

但李虎并没有停下脚步,而是结合网上域名争议解决工作,开始对传统的商事仲裁进行思考:古老的商事仲裁如何才能适应网络技术的发展?如何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

基于前期思考,李虎将网上仲裁确定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将网上仲裁的法律问题列为主要研究方向。2005年,李虎博士论文《网上仲裁的法律问题研究》出版,成为国内第一部研究网上仲裁的专著。

其中,李虎根据在各国法律和仲裁实践中得到确认和广泛采用的仲裁本座论,破解了网上仲裁不存在“仲裁地”的难题。在仲裁地虚拟化的具体做法上,李虎建议采用联合国1985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前沿规定,即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地。如果没有约定,仲裁地由仲裁庭根据是否方便当事人等因素予以确定。

率先制定网上仲裁规则

为了满足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日益增长的需要,2007年,李虎有关贸仲委应制定网上仲裁规则的建议得到采纳,并根据上级安排具体负责规则的起草工作。2009年,贸仲委《网上仲裁规则》发布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网上仲裁规则,也是国际上第一部由仲裁机构单独制定的网上仲裁规则。”李虎说。

“2014年年底,我们对《网上仲裁规则》进行了最新修订,并进一步完善了配套的网上仲裁案件管理系统。”李虎说,贸仲委网上仲裁是充分利用电子邮件、网上案件管理系统、网络视频会议等互联网技术资源来进行仲裁程序性

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既具有传统仲裁的优势,又具有适应互联网发展需要的高效快捷的特点。

值得关注的是,贸仲委还结合自身网上仲裁规则和实践,积极参与国际网上仲裁规范的制定。据李虎介绍,从2009年起,贸仲委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有关“国际网上争议解决规则”的制定工作。

以2015年年底贸法会第三工作组第32届会议为例。本报记者从2016年1月14日贸仲委举行的贸法会第三工作组第32届会议情况报告交流会上了解到,当中国政府代表团提起第三阶段《网上争议解决过程包括谈判、协助下调解、第三阶段》设计议案时,以美国、欧盟、德国为首的代表团立即提出反对意见。为了不被以美国为首的代表团全盘否定,中国代表与美国、韩国、巴基斯坦、欧盟、德国等国家和地区代表进行了小范围紧急磋商。贸仲委代表在会上陈述了设计争议解决第三阶段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具体意见,得到了各方的认可。结果,以美国为首的代表团被迫同意中国政府代表团可以提交并在下一次贸法会会议上讨论关于第三阶段设计的提案。

“这是中国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的巨大胜利,与俄罗斯提案一提出就被美国为首的代表团全部否定形成了鲜明

对比。”李虎告诉记者,贸仲委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范的制定,这提升了国家话语权,维护了国家利益。

网上仲裁将迎来发展机遇

国务院2015年5月12日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要求,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网上仲裁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李虎认为,首先,电子商务的发展要求有与其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纠纷解决方式。产生争议的电子交易本身基于互联网得以进行,互联网也因而成为解决此类争议的适当媒介。古老的商事仲裁必然要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网上仲裁即是现代电子商务发展的催生物。其次,商事仲裁日益网络化以最终实现无纸化,也是其今后发展的方向。最后,网上仲裁是在网络经济环境下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必然结果,也是在电子商务环境下追求、维护仲裁公平效益价值观的必然结果。

李虎深信,恪守正确的仲裁理念,勤于钻研,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将是涉外仲裁工作深入可持续发展的永恒主题。

▲ 法界精英

食品消费要“三查” 严格把好“进口关”



插图设计/王春瑞

2016年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为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保障民众食品安全,近日,江苏省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春节期间食品安全消费警示,提醒大家注意把好“进口关”,发现问题可举报或投诉。在采购食品和原料时,要选购新鲜食物,不要购买不新鲜的水果、蔬菜和水产品以及未经检疫的肉类制品和死因不明的禽、畜,应做到“三查”:一查食品包装标识是否齐全,不要购买无任何标识的“三无”食品;二查食品和原料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注意是否超过保质期限;三查食品的外观,不购买感官异常的食品和原料,同时索取购货发票,以便作为事后维权凭据。(丁云)

▲ 漫画普法

进口食品无中文标识 商家被判10倍赔偿

因认为购买的进口食品无中文标识,郑某将某家居用品公司告上法庭。记者1月30日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终审驳回家居用品公司上诉,维持一审法院作出的该公司向郑某返还货款并支付10倍赔偿的判决。

2014年6月12日,在某家居用品公司开设的店铺,郑某花费600元购买数量不等的牛轧糖、炭烧奶茶等三种食品。其中,两种食品包装上使用繁体中文标注,且没有境内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一种食品包装上没有中

文标识和说明。

郑某认为,进口食品无中文标识,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请求判令家居用品公司返还600元货款,并支付10倍赔偿款。家居用品公司辩称,涉案产品的包装确实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在进货时只审查了进货商海关的报关证明和卫生证书,导致问题的出现。但郑某并非一般消费者,其多次分批在公司购买了以上食品,购买涉案食品不是为了食用,属于知假买假,恶意消费,故不同意郑某的诉讼请求。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郑某与家居用品公司已形成的合同关系合法有效。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中文说明书。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此案中,家居用品公司作为食品销售者,其销售的食品不符合法律规定,郑某有权要求该公司返还货款,并承担10倍货款的赔偿责任。(熊琳)

▼ 法律干线

31国签税务协议 提高国际税收透明度

本报讯 1月27日,作为提高跨国企业税收透明度的重要动作,英国、法国、德国、荷兰、挪威、瑞士、瑞典、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智利、尼日利亚、马来西亚等31个国家在经合组织签署了关于自动交换“国别报告”的《多边主管机构协议》。该协议旨在促进迅速、一致地实施“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制定的新“转移定价报告标准”,确保税务机关掌握跨国公司的运营结构,同时保证该信息的保密性。本次签署协议被认为是落实OECD/G20“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和提升跨国税务合作水平的重要里程碑。

根据协议,通过“国别报告”,某跨国企业营业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将每年获得关于该企业的综合信息,包括全球性的收入和纳税情况、在某个特定区域的商业活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前述信息由跨国企业住所地的国家负责收集,随后将依据协议条款进行交换。首次交换的对象是2016年的信息,拟于2017年至2018年进行。

经合组织秘书长古里亚表示,“国别报告”可以提高跨国企业的透明度,从而直接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各国税务部门通过信息交换,能够对某个跨国企业的关键指标形成“单一化”和“全球化”的了解,这正是为了确保跨国企业合理纳税所亟须的措施。(宗和)

俄中避免双重征税新协定获批

本报讯 1月26日,俄罗斯国家杜马(议会下院)批准了俄中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政府间新协定。

据悉,新协定在原有基础上降低了跨境投资者的税收负担,有助于进一步推进两国间的贸易和投资,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双方经济发展。

与新协定相关的还有双方已签署的协议修订议定书,后者旨在对他国银行提供的贷款债权产生的利息免除征税。因部分规定有别于相关俄罗斯法律,新协定和议定书均需经俄罗斯国家杜马批准。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司协定处日前证实,中方已完成中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政府间协定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避免双重税收协定是指国家间为了避免和消除向同一纳税人、在同一所得的基础上重复征税,根据平等互惠原则而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汪络)

商标等无形资产也能上市交易

本报讯 融资难,一直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一大瓶颈。近日举办的2016年厦门首届中小企业商标资产上市融资论坛为中小企业融资带来新渠道——知识产权商标资产份额化交易。

简单地讲,就是以商标资产评估价值份额化交易为核心业务的新型融资平台,将企业的无形资产通过上市交易平台转化为可自由交易份额,从而推动企业发展,加强企业原始资产的流动性,实现无形资产向份额资产的转换。

目前,福州丰盛农林已经通过该平台取得在香港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上市的“入场券”,一期发售2000万份额,成为福建第一个“尝鲜者”,也是全国第四家利用商标上市的实体企业。据透露,2016年,该平台将全面推进国内实体产业的商标资产份额化融资。(孙春燕)

问:对于自然人的专利权,发明人是否有权获得奖励和报酬?

答:根据《专利法》第十六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七十七和七十八条规定,发明创造人(发明人和设计人)对于职务发明创造拥有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但在现实中,存在以下情况:即很多专利的专利权人是自然人,且该专利的发明创造人除了专利权人之外,还有其它发明创造人,如一件专利权的专利权人(授权之前的专利申请人)为曹操,但该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人除了曹操之外,还有荀彧和郭嘉。那么,荀彧和郭嘉是否基于该专利而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呢?

一、与发明创造相关的权利解析。

专利权是基于技术成果而产生的权利,再对专利失效,其权利内容及类型是不断变化的。

从专利角度来看,如果不申请专利,均与专利法上的权利无关。一旦行使了申请专利的权利,与该发明创造相关的权利就转变为专利申请权,申请专利的权利在理论上就已经丧失,专利申请人当然属于行使申请专利的权利人。此时,权利主体称为专利申请人。在获得专利申请权的同时,还获得专利申请优先权(国内优先权和国外优先

权)。从优先权角度来讲,权利主体称为优先权人。花费一定的精力和费用之后,如果满足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人就可以获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化为专利权,专利申请人成为专利权人。

需要提醒的是,申请专利的权利是可以转让或转移的,优先权也可以转让的,专利权也是可以转让或转移的。

二、职务发明创造和非职务发明创造之间的区别。

根据《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对于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单位;而对于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发明创造人。当然,如果相关权利进行转让或转移,后续的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优先权或专利权也因为职务发明创造和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不同归属不同的主体。而关键的问题在于,在申请专利过程中,上述权利可能发生转移或转让,后续权利主体也会产生相应的变化。

▼ 贸易预警

出口欧盟企业应高度重视RoHS符合性风险

近日,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轻工产品检测中心在对某客户委托的PCB线路板进行检测时,检出其中一个电子元器件的铅含量为10168 mg/kg,大大高于欧盟现行的2011/65/EU指令规定的1000 mg/kg的最低限值要求。检测中心立即通知委托送检企业加强对供应商及相关原材料的质控和检验,以免产品出口欧盟后被通报或召回。

据该中心RoHS实验室相关专家介绍,近期,欧盟成员国在市场执法活动中明显加强了对电子电气、电动玩具产品的RoHS符合性检查。仅2015年第48周至2016年第1周短短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欧盟已经通过非食品快速预警通报系统(简称RAPEX系统)发出了9起不符合RoHS指令要求的通报,产品包括LED灯、卷发器、电动玩具等,通报发起国涉及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德国和瑞典四个国家。从通报原因来看,主要集中在PCB线路板上焊锡中的铅、镉含量超标和电子元器件中的铅含量或溴化阻燃剂超标,与近期该实验室受理RoHS委托检测期间检出不合格情况较为接近。

在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出口欧盟企业应高度重视产品RoHS符合性问题,近期要重点加强用于PCB线路板上焊锡的铅、镉含量和电子元器件中的铅含量及溴化阻燃剂的自控检测,以降低出口欧盟产品的违规风险。如果企业自身缺少相应的检测能力或人员设备,可及时与检验检疫部门实验室进行联系,以确保出口欧盟产品的环保和安全。

宁波口岸发现贸易欺诈事件 “再生资源”成了水泥墩

有关部门近日专门发布提醒指出,近年来,宁波口岸废铜变渣土、铜废碎料变废铁屑等贸易欺诈事件时有发生,相关进口企业需提高警惕。

宁波检验检疫部门发布的信息显示,1月22日,在镇海口岸,检验检疫执法人员就成功截获了一批“狸猫换太子”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当时,宁波检验检疫局废物原料查验人员在查验一批美国进口废电机时,看到报检单证上清楚写着的是“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发货地美国,重量47.783吨,货值27833.60美元,而打开箱子一看,里面却是一排大小一致的水泥墩。查验人员加查了同批货物的另一个集装箱,里面同样是类似的水泥墩。

欧盟对中国冷轧扁钢开展反倾销调查

英媒称,欧盟在对来自中国、俄罗斯的冷轧扁钢开展反倾销调查之际,决定将对中国和俄罗斯此类钢材暂时提高关税,最高达16%和26%。据英国广播公司网站1月29日报道,调查是应欧盟钢铁生产商的申诉发起的,欧洲Eurofer钢铁协会指责中国和俄罗斯向欧盟低价倾销钢材,极大地损害了欧盟本地企业。这一临时反倾销关税预计将在2月14日宣布。而最终的反倾销关税预计将在8月调查结束后宣布。此类关税一般都将有5年执行期。此前,欧盟要求海关当局登记自2015年12月中旬以

来进口的冷轧扁钢,意味着将从此时开始对进口自中国和俄罗斯此类钢材征税。

欧洲Eurofer钢铁协会表示,自从2015年5月开始反倾销调查以来,用于汽车和家电的冷轧扁钢进口大幅增加。而中国、俄罗斯和乌克兰占欧盟钢材进口总量的六成。该协会指控,中国倾销到欧洲市场上的冷轧扁钢占总量的28%,俄罗斯占15%至20%。中国和俄罗斯都否认违反了倾销规定。此前,美国商务部2015年12月15日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冷轧扁钢征收最高227.29%的进口关税。

(本报综合报道)

何种情况下,发明人有权获得奖励和报酬?

■ 李兆岭

根据《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对于职务发明创造,发明创造人有权获得奖励和报酬。之所以要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创造人进行奖励,并给予报酬,其原因在于发明创造人付出了创造性劳动,但相应的经济利益由其单位获得。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对发明创造人进行补偿。

第一,是否有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如果在发明创造产生时,该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的发明创造人就应当有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同时,发明创造人也会丧失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优先权及专利权等权利。

如果在发明创造产生时,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发明创造人就无权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但同时可获得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优先权及专利权等权利。

如果由于相关权利(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转移或转让,最终由相应的法人(单位)获得专利权,相应发明创造人无权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因为拥有这些权利的发明创造人已经对自己的权利进行了处分。

因此,确定是否有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要根据发明创造产生时该发明创造是否属于职务发明进行确定。

第二,向谁主张奖励和报酬?

根据《专利法》第十六条字面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的应当是“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根据该规定,支付奖励和报酬的主体应当是获得专利授权的“人”。但基于上述说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优先权均可以转让或转移。如果在相关权利已经转让或转移的情况下,让发明创造人向后续的专利权人主张权利,这说明:一方面,由于双方之间可能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受让人可能已经为了受让相关权利支付了对价,如果此时再要受让人支付奖励和报酬不仅不公平,也不利于专利相关权利的流转。

同时,相关权利已经转让或转移中,原始权利人(转让人)可能已经获得利益(至少有获得利益的机会),让原始权利人(转让人)支付奖励和报酬可能更为合理和公平。这样也有利于促使原始权利人谨慎交易,保证专利相关权利流转的稳定性,有利于保证专利相关权利价值的实现。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问题,以下通过几种具体情况进行定性说明:

情况一:曹操为个体工商户,开设一家加工作坊,曹操雇佣荀彧和郭嘉为加工作坊干活,曹操自己也干。他们在干活过程中产生一项发明创造,曹操以自己为申请人,以曹操、荀彧和

郭嘉为发明人申请专利,获得授权。授权后,实施获得良好效果,取得很大的市场利益。此种情况,荀彧和郭嘉可以直接向曹操主张奖励和报酬。

情况二:曹操为曹魏集团公司老板,曹操招聘荀彧和郭嘉为曹魏集团公司工作。荀彧和郭嘉在工作过程中产生一项发明创造,曹操根据集团公司的内部规定,以自己为申请人,以荀彧和郭嘉为发明人申请专利,获得授权。授权后,实施获得良好效果。此种情况,应当视为曹魏集团公司将申请专利的权利转移给了曹操,荀彧和郭嘉可以向曹魏集团公司主张奖励和报酬。

情况三:曹操、荀彧和郭嘉哥仨关系好,他们在喝酒玩耍过程中想到一项发明创造。荀彧和郭嘉同意以曹操为申请人,以曹操、荀彧和郭嘉为发明人申请专利,曹操获得授权。授权后,曹操将该专利转让给他人,获得专利转让费。此种情况,应当视为荀彧和郭嘉已经将申请专利的权利转移给了曹操,荀彧和郭嘉不宜向曹操主张奖励和报酬,但可以主张曹操支付转移申请专利的权利对价。

(作者系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 律师在线